

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新源”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增资前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蓝微”）、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电池”）分别持股 56% 和 19%。其主营业务为大型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等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。

2、为解决惠州新源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，惠州新源原股东拟对惠州新源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中，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硕投资”）放弃参与本次增资，其放弃的增资额度由惠州蓝微全部认缴，其他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增资。本次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、惠州电池分别出资人民币 3050 万元和 950 万元。

3、增资后，惠州新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2.5 亿元，惠州蓝微的持股比例为 57%，德硕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4%，惠州电池、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赛西威”）的持股比例仍为 19% 和 20%。

4、德赛西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表示同意。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、李兵兵、钟晨、白小平和余孝海回避，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三、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

#### (1) 交易方之一

- 1、公司名称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TAN CHOON LIM
- 3、注册资本：45000 万人民币元
- 4、主营业务：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，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，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、车载空调控制器、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。
- 5、经营场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
- 6、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
- 7、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赛西威 71.25% 的股权，德赛西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持有德赛西威 23.75% 的股权，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赛西威 5% 的股权。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德赛西威拟公开发行新股 1 亿股，目前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德赛西威资产总额 442,787.5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83,221.28 万元，净资产 159,566.24 万元，2017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444,705.51 万元，利润总额 55,356.23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## (2) 交易方之二

- 1、公司名称：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曾锦春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
- 4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5、经营场所：惠州市鹅岭南路 41 号富山山庄富景阁 7 层 05 房  
德硕投资的股东均为在惠州新源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。

### 四、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丁春平
- 4、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号小区二期厂房
- 5、经营范围：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、储能产品、分布式能源产品、太阳能产品、风能产品、超级电容、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测试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货物进出口，国内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对应的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比例	对应的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比例
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	11,200.00	56.00%	14,250.00	57.00%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4,000.00	20.00%	5,000.00	20.00%
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	3,800.00	19.00%	4,750.00	19.00%
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00.00	5.00%	1,000.00	4.00%
合计	20,000.00	100.00%	25,000.00	100.00%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惠州新源资产总额 22,532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,192.04 万元，净资产 5,340.73 万元，2017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2,065 万元，利润总额-6,955.95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/注册资本，各增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德硕投资放弃参与本次增资。关联方德赛西威按原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增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德赛西威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.24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#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#### （1）事前认可情况

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给我们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2）发表独立意见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大型动力电池业务、储能电池等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的推进。该交易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参与增资，增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五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八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1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增资将用于充实惠州新源的营运资金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推动公司大型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等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加快公司新业务的拓展，推动产业链延伸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与影响力。

#### （2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为公司大型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等电源管理系统及封装集成业务开展提

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的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(1)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(2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